

## 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转让中化兴中转运(舟山)有限公司 44.8%股权

#### 的独立尽职意见

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9日在北京—上海—杜塞尔多夫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基本原则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尽职审议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转让中化兴中转运(舟山)有限公司 44.8%股权的提案》事先经过独立董事预核准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表示同意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协议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经过协商确定，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助于公司持续推进精细化工战略，聚焦精细化工业务，因此同意该协议的签署。

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0 月 9 日